

中共栾川县民政局党组 关于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 报 告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月25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民政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2022年6月23日，县委巡察组向县民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县民政局党组以端正的态度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同时真查实改、立行立改，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效果。截至目前，巡察组反馈的3个方面22个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成。根据县委巡察办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为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王亚冬任组长，其他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业务股室为成员，同时成立民政局巡察整改工作专班，定期对机关股室（馆、办、中心）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

（二）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任务。紧紧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巡察整改工作要求，认真学习领会，深刻剖析原因，坚持举一反三，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措施，制定了《栾川县委第三巡察组

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形成了问题台账，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切实做到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工作部署到位、制度机制到位。

（三）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坚持问题导向，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实行“销号制”管理，紧盯整改方案，安排专人专岗负责巡察整改工作，常态化开展督促提醒，做到问题整改一个销号一个，推动问题整改落细落实，形成整改长效机制。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政治意识不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树的不牢，解决民生领域群众关切的痛点难点问题不力。

1.政治站位不高，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

（1）存在问题：不重视学习研究。局党组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上级部门重要指示精神打折扣。对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提出的“三个聚焦”和全省民政工作会“三最一专”重要指示精神没有开展针对性的学习、传达研究和安排部署。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一是我局持续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二是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工作，截止9月底已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活动36期，每周对机关干部职工学习强国排名情况进行通报，结合主题党日、三会一课活动开展常态化学习教育工作。三是开展入户对接工作。9月26日，全体帮扶责任人前往合峪镇合峪村、

石村村开展对接工作，帮扶责任人前往脱贫户、监测对象家中，开展问卷调查，协助整理胡蓉护苗，了解收入及生产生活情况，及时帮助脱贫户、监测对象解决各类困难。

(2) 存在问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专题研究部署较少，缺乏对本系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监督检查。2018年至2021年党组会议记录中显示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仅有6次。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一是局领导带队组织业务科室对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开展检查，组织对宗教协会开展了工作检查。二是7月29日，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对照《栾川县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督办清单》以及其他督导问题进行讨论，组织对全局上下进行排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到位。三是9月20日，局党组召开第三季度意识形态建设点评会。

(3) 存在问题：议事、决策程序不规范。在研究重大事项上未严格按照议事程序显示与会人员的讨论意见，没有讨论过程，只显示最后决议的结果。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结合今年“治未病”强化监督预防工作，7月11日召开专题会议，学习新制定的《机关工作制度汇编》，对《中共栾川县民政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栾川县民政局党组会议制度》等内容重新学习，进一步规范党组议事规则，从制度层面确保民主集中制的落实，确保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公正合理，同时认真做好“三重一大”事项与会人

员的发言记录。

(4) 存在问题：保密工作不严密。涉密文件未单独编号，办公邮箱内存储各类电子邮件较多，且周期长，没有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清理，不符合保密纪律的相关规定。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一是7月29日召开了保密安全工作推进会，深入组织学习保密安全相关文件内容，在吸取部分单位典型案例的基础上，对前期开展微信泄密整顿工作进行总结梳理，对照各类内容认真做好自检自查工作，对电子邮箱使用安全、微信群、计算机系统安全防护、涉密文件处理等工作进行全面清查，着力加强风险隐患分析预测，强化机关保密安全工作的制度落实、责任落实。二是结合前期各股室上报的《机关办公电脑、微信工作群、电子邮箱使用安全自查备案表》，对微信工作群、办公邮箱认真排查整治，对涉及有多个微信工作群的，作用重复的合并、过时失效的解散、人员繁杂的精简。三是对对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办公自动化等设备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检查，对工作中存储移动硬盘，非工作需要的资料全部删除。在收发和传递环节上，严格履行清点、登记、编号、签发手续，传递时，保密员负责并采取相应安全保密措施。

2. 职能履行不够，推进养老服务工作乏力。民政局党组缺乏将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与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在老

有所养、老有所享、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学、逝有所安工作中存短板。

（5）存在问题：缺乏统筹谋划，养老体系建设滞后。2021年前我县没有制定过养老工作长远规划。省委巡视反馈的健康养生现代产业体系推进缓慢整改成效不明显，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无实质性进展，全县公办民营养老机构均未引入“医养融合”发展模式。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联合县卫健委下发《关于申报乡村振兴村级示范性医养中心项目的通知》，初步选定出74个具备建设条件的村，目前该项目作为我县第四批专项债储备项目已经正在编制可研报告，县民政局积极争取金融支持，包装谋划医养结合项目，推进我县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发展。

（6）存在问题：担当尽责不力，养老项目进展迟缓。2017年我县开工建设的公办老年公寓是县级示范性项目，目的是带动我县老龄事业健康发展。该工程2019年10月竣工验收，总投资2000余万元，民政局党组局限于体制内的资源，忽视市场和社会的力量，以资金不足为由，将该项目闲置至今，造成国有资产浪费，示范带动成为一句空谈。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一是利用栾川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视频号发布养老服务政策、老年人活动情况等宣传视频50余条，扩大了群众知晓率。接待康养考察团考察栾川县养老公寓项目，

印发宣传彩页 100 份，展板 2 块，通过现场讲解和实地查看的方式，对全国知名康养专家企业推介我县养老公寓项目。二是栾川县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位于栾川乡养子口村，总投资 1 亿元，改造原有养老公寓楼 2 栋，新建养老公寓楼一栋、多功能服务中心一栋，规划设置 300 张养老床位。资金渠道为普惠养老再贷款项目，向国开行贷款，该项目可研报告编制，立项、备案已完成。项目资料已经进入国开行授信部正在审核，预计今年可得到国开行授信。

（7）存在问题：监督管理缺失，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不高。县民政局党组对全县 19 家（15 家公办敬老院，4 家民营养老机构）养老机构的政策支持和监督管理不到位，致使大部分养老机构存在基础设施陈旧、活动场所偏少、精细化管理不足、环境卫生欠佳、护理人员短缺、人性化关怀欠缺、服务水平不均衡等现象，社会效益普遍偏低。如，部分公办敬老院供暖水平较低，三川镇敬老院采取不同时段间歇性供暖，叫河镇没有实现暖气全覆盖，存在依靠餐厅柴火炉子取暖、空调间歇性取暖现象。民营颐天园老年公寓基础设施陈旧，楼道气味刺鼻，光线较差，没有安装电梯，失能和半失能老人无法到院内活动。老人伙食无营养计划，饭菜简单，对外公布的菜单与留样菜单不相符，老人权益没有得到有效保障。村级老年幸福院作用发挥欠佳，全县 135 个幸福院地点以村委会居多，多数幸福院处于瘫痪状态，房屋大多被挤占，杂

物堆积，设备和配套设施闲置，群众没有从幸福院感受到精神方面的“福利”，专项资金没有发挥应有效益。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一是全县 14 家公办养老机构目前均制定了食谱，并按照 48 小时留样制度进行留样，切实保障了老年人待遇权益。二是针对部分老年幸福院存在挤占、出租出借等问题，涉及的乡镇已经进行整改。三是共组织养老服务护理人员线上培训工作 2 次，培训人员达到 600 余人次。

(8) 存在问题：履职尽责意识不强，养老服务供给短缺。一方面，社区养老服务量少面窄。民政局对社区养老工作主要是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依托，委托第三方运营的模式开展工作。通过走访了解，全县 7 家“乐养居”养老服务机构政策宣传不到位，社区群众知晓率低，活动场所容积率不高，一些热门保健器械需提前预约，服务功能没有发挥应有作用。如：为老年人配备的助餐、助浴项目，因管理和对老年人的需求不了解，功能室形同虚设，无人问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短期托养项目，因缺少场地和专业护理人员没有实施。部分“乐养居”存在变相给老年人宣传、推销保健产品现象。另一方面，小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普及率低。根据《河南省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方案若干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的规定，居民小区养老服务站设施配建面积按照新建居民住宅区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已建成居民住宅区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集中连片配建，我县居民住宅区没有

参照相关规定执行；居家养老服务是通过智慧养老平台，方便老年人起居生活的一种养老模式，为老年人的家中配备适老化家具和智能监护设备。目前我县仅有路北社区李忠勤家一个家庭养老床位样板间，短时期内不能实现老年人家庭普及。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一是利用栾川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视频号发布养老服务政策、老年人活动情况等宣传视频 50 余条，扩大了群众知晓率。二是出台《栾川县民政局“乐养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规范乐养居运营流程。三是建成县级特困供养中心 1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 个，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 2 个，农村集中养老服务站 8 个，小型集中养老服务点和农村居家助老服务点 20 个。

3.党组核心作用发挥不明显，民生和基层治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9) 存在问题：关心关爱弱势群体不到位。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心关爱较少，存在委托乡民政工作人员和村干部走访现象，多数情况下和监护人见面较多，与当事人见面较少，孩子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不能得到有效监督。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一是成立三个工作组，7月12日至15日对全县 21 名散居孤儿和 87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巡访，重新设计了新的巡访记录表，通过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情况、监护人基本情况、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学习情

况以及在巡访中发现的问题四个方面进行全面了解，通过详细记录，准确的掌握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各方面情况，对在巡访中发现的问题都及时解决；二是在集中巡访中，对所有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进行了政策宣讲，宣传防溺水知识，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政策，安全知识，通过培训，使儿童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熟悉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掌握育儿知识，达到预期效果。

（10）存在问题：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乏力。全县火化情况低于省（67.75%）、市（65.39%）的平均值，我县排全省县（市）第58名（61.15%），被上级通报批评；各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进度不一，选址不合理，为了迎接上级检查，只是解决了“有没有”的问题。如：三川镇公墓选址实际为基本农田；白土镇公墓选址位于马庵村，山高坡陡，车辆不通，没有起到便民的作用；狮子庙公墓建设进展缓慢，2021年12月20日才破土动工。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一是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2次殡葬新风政策法规集中宣传，出动宣传车辆18台次，悬挂宣传横幅500余条，张贴宣传通告1000余张，形成了浓厚的殡改氛围。二是县政府组织召开移风易俗工作推进会，会上对两个连续三个月火化率排名后三名的乡镇进行通报处理，全县15个乡镇（街道、示范区）乡镇长（主任）签订了火化率提升承诺书，目前我县火

化率稳步在全市中上游水平。三是县民政局约谈了三川镇、白土镇、狮子庙镇主抓领导，截至目前全县乡镇公益性公墓已全部完工，积极与上级部门汇报沟通争取资金进行提升改造。

（11）存在问题：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督导不力，主动作为不够，大部分工作主要依靠借助上级部门开展工作，“一约五会”（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戒毒会、孝善理事会）只是督促各村解决了组织架构问题，没有起到跟踪问效的作用，“后半篇文章”无从谈起；村务公开监督乏力，对各村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和真实性无法印证；缺少财务专业人员，对村级财务公开内容指导缺失：“阳光栾川”微信小程序更新不及时，作用发挥不明显。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一是对村民自治工作细节进行规范，参照相关文件制订了“村（居）民小组理事会会议记录本，小组理事会开展日常小型活动记录到“日常议事专门记录”页；开展大型活动村民理事会严格按照“一批三会一执行”相关程序开展工作。理事会对研究事项和表决情况，由专人负责记录，户代表或参会村民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留存资料。目前，各村（社区）在推进村民自治工作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邻里之间发生矛盾纠纷普遍减少。二是全县 214 个村（社区）都有专门的三务公开栏，公开栏全部设在方便群众看到便于群众监督的地方，公开内容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专人负责及时公开，并且要求在每月 8 日前完成

村（居）务公开，并通过“阳光栾川”微信上报。三是通过网上督查和实地抽查累计发现问题 9 条，整改问题 9 条，目前，各村（社区）村（居）务公开工作都及时公开、有序开展。

（二）规矩意识淡薄，监督责任发挥不明显，在低保审批、专项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廉政风险

1.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12）存在问题：城乡低保管理存在漏洞。民政局在与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相衔接时，城乡低保审核不严，入户调查不全面，存在城乡低保对象认定不精准的情况。巡察组已将该问题移交民政局立行立改整改落实。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一是对各乡镇所有低保对象进行全面复核、精准识别、动态清理，及时将家庭条件好转、死亡人员按程序停止低保待遇。经过排查，因家庭条件变化或死亡停保 59 人，新增 48 人。二是严格按照《洛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要求，严格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3）存在问题：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有偏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福利彩票公益金专项用于“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查阅账目发现，2017 年至 2018 年民政局从公益金中支付栾川乡公办老年公寓拆迁补偿款 100 万元，设计费 11.8 万元；购买价值 4.18 万元的面包车一辆，用于综合福利中心使用；表彰两

家民办养老机构奖励 9000 元；民政网络系统升级改造和版面制作费用 11.49 万元，超出公益金使用范围。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一是制定了栾川县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规范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福彩公益金管理制度，健全机制，压实责任，使得资金使用管理更加规范透明，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有效发挥福彩公益金在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改善基本民生、推动全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起到保障作用。二是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民政局门户网上已公开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汇总表，接受社会监督。

（14）存在问题：慈善资金使用缺乏社会有效监督。巡察发现，慈善总会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度不高，没有及时向社会各界公布基金运营情况，监督机制不健全。如：2017 年以来，栾川县慈善总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2018 年 6 月，使用慈善资金采购夏凉被 220 条用于慰问本部门分包贫困户。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一是委托县会计事务所对慈善会近年来财务进行核算审计，目前已全部审计完毕；二是修订完善《栾川县慈善总会资金管理办法》、《栾川县慈善总会章程》等制度，加大资金使用公开力度和透明度，已建成接收捐赠物品台账，做到专款专用，确保救助成效；三是对近期接收捐赠款物情况，已实时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15) 存在问题：高龄津贴资金使用不规范。巡察发现，民政局存在挤占使用高龄补贴资金情况。2019年至2021年民政局使用高龄补贴资金看望慰问及拨付失能半失能老人生活补贴共计29.67万元。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严格执行《栾川县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规范使用高龄津贴补贴资金，通过民政门户网站每季度对高龄津贴发放情况进行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今年以来，共发放80岁以上高龄补贴346.61万元。

2.廉政风险点把控不严。

(16) 存在问题：民政局党组履行监督责任不够，对系统内部廉政风险点的排查、管控效果不好。如：在对80岁以上老人走访过程中，发现2017年以来已亡故老人仍继续领取高龄补贴。巡察组随机对栾川乡、陶湾等乡镇进行摸排，其中栾川乡抽查11个村410人，有10个村31人，陶湾镇抽查4个村155人，有3个村13人，存在亡故人员仍在享受高龄津贴现象。巡察组将情况反馈后，经民政局对全县14个乡镇、1个管委会进行摸排，共排查出亡故未上报老人186人，追缴违规发放资金16.32万元。此外：潭头镇敬老院前两任院长在2018年至2021年期间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存在白条入账现象，共计3.58万元。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一是根据梳理排查出的廉政风险点，养老领域：开展“一老一小一青壮”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

整治，制定《栾川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截止目前，4个问题已整改完毕并在官网公示；慈善事业：已委托县会计事务所对慈善会近年来财务进行核算审计；修订完善《栾川县慈善总会资金管理办法》、《栾川县慈善总会章程》等制度，加大资金使用公开力度和透明度；基层政权：制定下发《栾川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务公开的通知》，统一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公开程序及方式，县民政局在每月8—10日对村（社区）的公开情况进行网上督查和实地抽查，对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立整改台帐，督促整改，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二是涉及多发的16.32万元资金已全部收回并上缴县财政。三是潭头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已对存在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说明每笔开销的出处，由于大多物品是从农户手中购买，还有一部分是小作坊加工，因此无法提供发票。并对前任院长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问题进行通报批评。潭头镇财政所将针对敬老院财务管理进行严格监管，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3.财务管理不规范。

（17）存在问题：2017-2020年职工报销出差过路费未随差旅费一同报销，而是单独报销。长期其他应收款挂账10笔共计22.46万元，县殡仪馆其他应付款长期挂账5笔共计9.83万元。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一是组织了两次局机关及二级机构财务人员学习《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

财经法规，提高财务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增强法治观念。二是修订完善了《栾川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并要求全体干部职工严格执行，同时加强财务报销票据审核，严格按照差旅费报销标准执行，严把支出审核关。三是已委托栾川县伊祥会计事务所对 1986 年以来往来账目进行梳理，待提请县财政局予以审核处置。

（三）党建引领作用弱化，全面从严治党不严不实，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以案促改落实不力

1.基层党建工作开展不力，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18）存在问题：党员发展程序不规范，档案资料不完整。燕延格等 5 名党员档案填写不规范、不完整。提供的发展党员资料中，部分时间、党小组意见、党小组长签字均为空白，刘明远档案中缺少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一是严格按照入党程序培养积极分子。二是燕延歌等 5 人党员档案资料已按照党员发展标准补充完善，并设立党员档案专柜，实行一人一档管理。三是按照党员发展程序，严格把关新入党人员。

（19）存在问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查阅资料发现，民政局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缺少深层次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互相批评多以工作建议为主。缺少组织生活会相关资料，不同程度存在个人材料照抄照搬，数人雷同现象。如：2020 年省

委巡视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刘辉和牛玉晓内容雷同，2020年5月“强使命、找差距、勇担当”专题组织生活会燕延格、袁永生雷同。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一是组织党员领导干部集体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将党务工作制度中包含的栾川县民政局民主生活会制度、民政局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发放到每名党员干部手中。二是要求党员干部严格履行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会议程序，并由党组书记对双重生活会材料逐一进行审核把关，并交办公室（机关党建）备案存档，以后杜绝雷同现象发生。

（20）存在问题：述职述廉报告存在内容雷同。2017年和2018年领导班子述职述廉报告中最后两部分，存在问题和努力方向内容相同，多空话套话，未结合工作实际。常仁杰、段红伟和徐新华述责述廉报告中部分内容相同。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召开民政局党组述职述廉专题会议，要求每位班子成员在今后工作中紧密结合自己所分管的工作，深入基层，联系实际，认真撰写发言材料，坚决不允许出现内容相似问题出现。

2.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监督责任履行不力。

（21）存在问题：主体责任落实不深入。民政局党组领导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少、检查少、抓得不具体、不严格。部分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不到位，对自己分管领域

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不够。以案促改工作落实不力，2017年以来栾川县纪委监委共给予县民政系统5名工作人员党政纪处分，但经查看以案促改资料，发现民政局均未按要求开展相关警示教育活动，没有起到用身边事来教育身边人的作用。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一是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11份。二是制定栾川县民政局单位岗位廉政风险评定、“治未病”工作流程，进一步推进“治未病”工作，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有效杜绝腐败问题的滋生；打造了一个廉政文化长廊和一个警示教育工作室，营造廉政勤政氛围。三是开展以案促改专题警示教育活动2次。四是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参加“定制式”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1次，学习民政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使全体干部职工对违纪违法行为心存敬畏，做到举一反三，防微杜渐，警钟长鸣。

(22) 存在问题：监督责任落实不够。派驻纪检组长在驻村与主业工作之间平衡还有差距，对同级监督仍需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上热下冷、上紧下松现象还存在。查阅资料发现，2017年以来民政局日常监督检查较少，无开展重要节点的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无相关监督问责资料，对干部监督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一是制定栾川县民政局“3+N”廉政风险整改清单，进一步完善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派驻

纪检组监督责任措施。二是开展了为期 2 个月的纪律作风整治活动，提升了全体职工的纪律规矩意识，进一步转变了工作作风。三是重新修定了机关工作制度汇编和栾川县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料汇编各一本，上半年对违反工作纪律情况问责 3 人。四是在重要节点开展廉政提醒 4 次。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是提升政治站位，持续推进整改。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对民生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把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作为解决自身问题、改进提升工作的重大契机，扎实做好整改工作，以问题整改促进各项工作全面提升，确保顶层设计落地见效。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机制。在积极整改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不断推进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加大制度的落实执行力度，杜绝制度流于形式，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的良好氛围。

三是加强统筹谋划，促进全面发展。将巡察整改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与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相结合，与做好新时期民政各项工作相结合，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努力把巡察整改的过程转化为推动全面发展的全过程，以巡察整改促工作提升，

以工作成效检验整改效果。

2022年9月21日

